

錄影節目帶業補發許可證申請書

事業名稱			
事業地址	□□□		
事業電話			
負責人	(簽章)	負責人為法人代表者，請詳填該法人名稱： _____	
負責人電話		負責人 戶籍地址	
資本額	新臺幣		
營業項目	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		
組織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組織		
檢附文件	1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法人登記證影本 2、登報作廢證明 3、規費繳納證明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代辦人		電話 (手機)	
許可證領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□□□)		
備註	1、申請書應蓋公司、行號或其他法人登記大小章。 2、登報作廢證明應含有原許可證字號、公司、行號或其他法人名稱、負責人。 3、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(應以郵政劃撥，戶名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帳號：五〇二二九三六三、劃撥單通訊欄應註明公司、行號或其他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)。		